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新常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57
交易代码	001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0,783,811.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投资机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新常态”这个核心理念，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601,292.35
2. 本期利润	195,947,437.4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1,853,374.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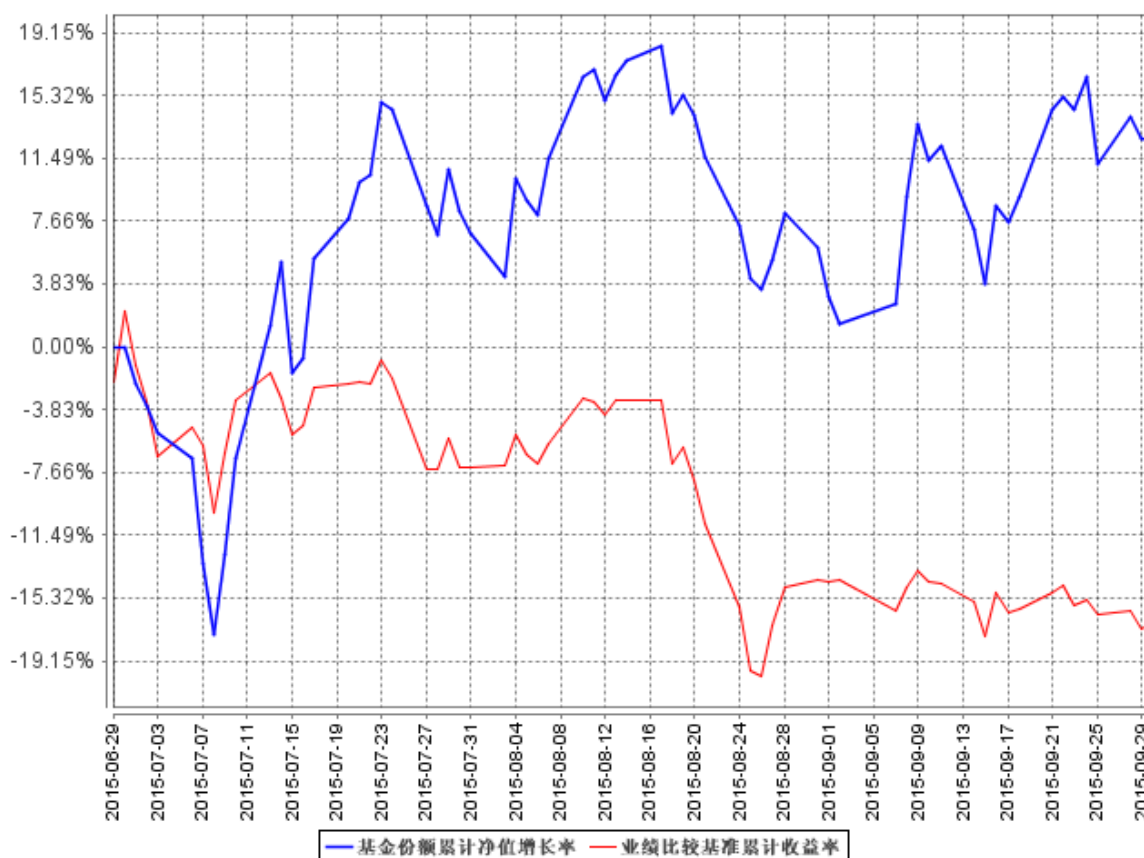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0%	3.38%	-18.46%	2.17%	31.06%	1.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鹏飞	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9 日	-	11	男，经济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副所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 年 3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今担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

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一个季度，A 股市场经历了一波剧烈的调整。季度初以来，政府的强力救市措施对市场产生了明显的影响。由于市场预期紊乱，救市后期市场进一步调整，加上去杠杆过程继续，市场进一步下跌。很多个股跌幅巨大，投资机会也相应出现。我们认为，三季度 A 股这轮调整比较充分的释放了风险，去杠杆资金的过程基本结束。经济依旧处于下降寻底的过程中，国家政策在刺激经济与转型改革两条主线下，交织前进。

基金操作层面，在 6 月初，基于对风险的认知，我们对产品进行了比较充分的风险防御，同时，在救市阶段，积极参与挽救市场的过程，本产品取得了比较好的超额收益。在市场下跌比较大的背景下，我们管理的产品净值实现 20% 的收益，较好的处理了风险与把握了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26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6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8.46%，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1.06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层面依旧看不到亮点，预期政府在 4 季度明显加大刺激政策力度。同时，大宗价格预期进入底部阶段，摆脱了下跌阶段。我们对未来大宗价格看平，这对 PPI 等类似的工业价格利润指标形成支持。我们预期中国经济有望在 4 季度有个企稳期。对于 A 股市场，我们从 3 季度谨慎转为 4 季度的中性偏乐观。市场摆脱了去杠杆化的最不利阶段，大概率进入稳定阶段。同时，经过调整，很多成长有价值的公司估值已经合理，具备了很好的投资机会。投资方向，我们坚定看好成长转型的方向：医药、环保、传媒、消费、旅游、金融服务等行业。同时，关注大宗类的阶段投资机会，适当优化个股品种。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3,671,964.93	33.16
	其中：股票	743,671,964.93	33.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31.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2,897,823.31	31.79
8	其他资产	86,209,443.40	3.84
9	合计	2,242,779,231.6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083,134.86	1.9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9,268,491.09	33.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97	0.00
E	建筑业	23,659,238.88	1.54
F	批发和零售业	52,955,282.02	3.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42,627.82	3.2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9,529,601.45	1.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895,230.50	1.9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2,700.00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135,378.66	1.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9,768.68	0.04
S	综合	-	-
	合计	743,671,964.93	48.5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12	朗姿股份	1,337,200	40,370,068.00	2.64
2	002382	蓝帆医疗	1,937,583	38,422,270.89	2.51
3	002603	以岭药业	2,715,441	38,016,174.00	2.48
4	002737	葵花药业	899,991	37,079,629.20	2.42
5	300255	常山药业	2,289,249	31,866,346.08	2.08
6	002298	鑫龙电器	2,542,657	31,249,254.53	2.04
7	603567	珍宝岛	820,700	30,357,693.00	1.98
8	002447	壹桥海参	4,267,100	30,083,055.00	1.96
9	000526	银润投资	684,665	29,529,601.45	1.93
10	600358	国旅联合	2,972,489	29,308,741.54	1.9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以岭药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韶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指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韶华配偶孟彦铭在以岭药业 2014 年半年报公告前三十日内，于 2014 年 8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以岭药业股票 21.05 万股，交易金额 579.19 万元，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6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赵韶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8,978.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541,431.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486.16
5	应收申购款	12,290,547.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209,443.4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30,205,319.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30,845,587.3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00,267,095.8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0,783,811.17

注：1.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成立。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6,666.67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6,666.6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 报告期内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